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17)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

如果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符或衝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秘書證書 - 第十份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以下乃一份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的普通決議案的真實摘錄,並核證有關決議案並無作出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爲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 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爲一(1)股每股面值 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爲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 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普通股份有關之權利 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爲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 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Sharon Pierson

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秘書證書 - 第九份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真實摘錄,並核證該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a. 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 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b. 刪除本條細則「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中「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 (10)個淨營業日」,並緊接「已正式發出」後加入「根據章程細則第59 條」;
- c. 刪除「特別決義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特別決義案」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爲法團) 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 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 過之決議案爲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 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 處理有關事官。」

(b) 章程細則第2(2)條

加入下列新條文作爲本條章程細則第2(2)條第(i)分段: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之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c) 章程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d) 章程細則第8(1)條

於本條章程細則最後第三行刪除下列字詞:「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 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

(e) 章程細則第9條

删除本條章程細則第一行之下列句子「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 或轉換爲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 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授 權)之選擇贖回」;

(f) 章程細則第59(2)條

緊接「該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後加入「及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

(g)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爲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爲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爲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

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 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 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爲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 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爲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爲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 要求應視爲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h) 章程細則第68條

緊接本條章程細則第一句之前加入「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i)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 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 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 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 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爲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 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 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爲已遭撤銷。」;

(j) 章程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身爲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爲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爲適合之人士 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 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 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爲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 步之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 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爲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k) 章程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v) 特意刪除」;

(I) 章程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m) 章稈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除」;

(n) 章程細則第122條

緊接本條章程細則最末一句後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o) 章程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 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 均應爲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 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 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並 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 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涌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 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爲送交股東之人士 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 網址,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 (倘適用法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 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 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於網頁登載以外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 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 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 人。」」

(代行)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Kevin Butler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秘書證書 - 第八份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真實 摘錄,並核證該等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第1號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爲31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ii)建議由本公司按建議總購回價(作爲出售事項之代價)289,4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向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2,802,235,294股(「**購回股份**」),而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事項。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爲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爲落實進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授權任何董事爲落實進行出售事項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爲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授權董事爲落實進行股份購回事項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爲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包括(但不只限於)以本公司之股本及/或根據開曼羣島法例可作此用途之本 公司其他儲備支付有關款項。」

第2號決議案

「動議:

-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後,批准本公司藉着註銷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9,60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 4,000,000,000股)減為1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 9,600,000,000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爲落實進行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及辦理 彼等認爲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行)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秘書證書 - 第七份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真實摘錄,並核證該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倂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始(亦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此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相等之權利,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普通股份之條文所限制;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獲得之合倂股份碎股將會全數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在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 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之情況下蓋章), 使上述安排生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Theresa Thomas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秘書證書 - 第六份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真實摘錄,並核證該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主席邀請一名股東動議及另一名股東和議(作爲特別事項)通告所載下列第6號決議案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之「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增加以下新釋義: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日子。爲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 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 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 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被視作營業 日。」
- (ii) 刪除「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 指 股東爲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 (如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 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 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 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其中說明 (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 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爲特別決議案之意 向。惟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 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 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 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 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 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爲特 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 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

(b) 章程細則第2(2)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2)(e)條句末之分號前加上下列句子:
 -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 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營業日之涌告;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2)(g)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替代及加上以下新章程細則第2(2)(h)條:
 - 「(h)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章稈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上「及」字。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有之有關股份」後之「; 及」,及加上句號。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d) 章程細則第44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第九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加上「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

(e) 章程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f)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爲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g) 章稈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h)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爲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 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i)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j)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k) 章程細則第73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第二行「倘票數均等」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 投票」等字句。

(I) 章程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可由」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之字句,並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後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

(m) 章程細則第84(2)條

删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倘有關人士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後之「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等字 句。

(n) 章程細則第152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開首加上「在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 之字句。
-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後加上「於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之字句。

-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加上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2A條及第152B條:
 - 152A.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須之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已符合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152B. 就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2A條向彼等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爲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之責任將被視爲完成。

(o) 章程細則第159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第一行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加上「包括任何 「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之字句。
-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第十二行「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加上 「;或在遵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 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之字句。

(p) 章稈細則第160條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a)條句末之「及」字。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替代,及於分號後加上「及」字,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0(c)條。

-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60(a)條後加上以下字句: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 爲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 視爲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 知或文件;」
- (iv) 於新章程細則第160(c)條後加下以下字句: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知及文件。」

(代行)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Krysten Lumsden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秘書證書 - 第五份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真實副本,並核證該等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7. 第3號普通決議案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3號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125,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重新分爲(a)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b)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優先股」)。於緊接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前之普通股與普通股均附有相同權利及限制,而通過下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後,優先股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A條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8. 第4號特別決議案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刪除第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訂第8條取代:

「8. 除非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另行釐定, 否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25,000,000港元,分爲兩個類別:(a)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 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之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 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 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 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列明爲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者則除外。」」

9. 第5號特別決議案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 爲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第3(1)條細則

刪除第3(1)條細則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訂第3(1)條細則取代:

「3(1) 除非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股本將分爲兩類,包括:(a)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優先股」),惟須遵守細則第9A條所載之條款、權利及限制。」

(b) 第9A條細則

在緊隨現有第9條細則後加入以下新訂第9A條細則:

「9A 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

(1) 釋義

就第9A條細則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與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就收購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司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之新首鋼22.28%註冊資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並由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與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契據補充;

「認可商人銀行」	指	本公司董事在香港選定之 聲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 或其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 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 時間內營業之日子(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 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第3.2條所訂明之 條件;
「兌換事項」	指	優先股東根據第9A(5)(a)條 細則兌換優先股;
「兌換期」	指	就任何優先股而言,由發 行日期起計直至所有優先 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止期 間;
「兌換價」	指	根據第9A(5)(c)條細則釐定 之優先股兌換價;
「兌換率」	指	根據第9A(5)(c)條細則釐定之優先股兌換爲普通股之比率;
「兌換權」	指	優先股東將名下優先股兌 換爲普通股之權利;
「出售代價」	指	待出售新首鋼註冊資本中 任何權益後本集團將收取 之總代價;

普通股任何股息之固定累 計股息會每年到期後向其 持有人派發,按本公司年 結日當時未發行本金額以 年息率0.5厘計算,倘若每 股普通股之股息超逾每股 優先股之股息,每股優先 股之股息將會增加,令每 股優先股之股息等同每股

普通股之股息;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

應據此闡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

期;

「發行價」 指 每股優先股0.34港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 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或 (如進行拆細、合倂、重 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普通 股股本)構成因任何該等 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本 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 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 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 值0.00125港元之非上市無 投票權可贖回可兌換累計 優先股, 其權益於第9A條 細則載列; 「優先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不時登 記爲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 人士; 「本金額」 指 發行價;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第9A(6)(b)條細 則就贖回優先股向優先股 東發出之書面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分 別爲普通股及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對外買賣證券

以及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

買賣之任何日子;

「新首鋼」 指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及

「新首鋼股息」 指 新首鋼將分派予其當時股

權持有人之股息。

(2) 股息

(a) 每股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 並議決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其優先於本公司股本 中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

- (b) 股息須可予累積,並須每年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 日期支付,該股息乃每天累計並以一年365日之實際 已過去日數爲基準計算。於兌換或贖回日期(視乎情 況而定)之前累計而於兌換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 定)仍未支付之任何股息,須於兌換或贖回日期(視 乎情況而定)支付。
- (c) 不得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除非及直至:
 - (i) 任何尚未支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及
 - (ii) 所有到期應贖回之優先股已獲贖回。
- (d) 儘管有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及在下文第9A(5)條及第(6) 條細則之規限下,在兌換或贖回任何優先股時,優先 股東有權就其於截至緊接兌換優先股之書面通知送達 前一日或贖回款項支付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累計 之有關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份。

(3) 資本退還

在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但並非在兌換或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時)退還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及資金須(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給予優先股東每股優先股之本金額,連同優先 股截至及包括資本退還日期累計之任何尚未支付股 息。
- (b) 根據第9A(3)(a)條細則,倘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 及資金不足以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數款項,則本公 司須按比例就優先股作出付款。
- (c) 其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資產及資金之餘額,應歸屬及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來增設之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股東無權分享有關剩餘資產。

(4) 投票

優先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5) 兌換

(a) 選擇性兌換。倘只有在以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數目 (如適用,包括優先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不 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收購之任何普通股)不超過任何 12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或不時 生效之收購守則26規則所訂之增購百分比)下,方可 兌換優先股,優先股東可選擇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轉 換優先股,而無需再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兌換爲 按當時有效之兌換率釐定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普通 股。儘管上文有任何有關轉換任何優先股之一般性原 則,優先股東有權就其於截至緊接兌換優先股之書面 通知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將有關優先股兌換爲普 通股前一日止累計之有關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 份。

- (b) *兌換後之普通股數目*。兌換事項後優先股持有人於兌 換後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須爲當時有效之兌換率 乘以所兌換優先股數目所得之數目。
- (c) *兌換率*。各優先股之兌換率將按各優先股之本金額除以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而釐定,惟兌換率不得少於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之當時面值。初步兌換價將爲本金額,並可根據第9A(7)條細則予以調整。

(d) 兌換機制。

- (i) 任何優先股東如欲根據第9A(5)(a)條細則兌換其 優先股,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書 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兌換通知內所指明有關數目 之優先股。如以掛號方式郵寄,則有關通知須被 視爲已於寄出後5個營業日內妥爲送達。
- (ii) 有關優先股東須於根據第9A(5)(d)(i)條細則交付 之兌換通知送達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 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 股票。
- (iii)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證明將兌換之優先 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 於接獲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a)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 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 兌換爲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b)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 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 (e) *零碎股份*。於兌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有關零碎權益之任何款項, 而該等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f) *足夠法定股本*。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間 均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以供發行,以滿足根據 第9A(5)(a)條細則之兌換權。
- (g) *記入股東名冊*。由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兌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兌換爲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爲已經註銷。

(6) 贖回

- (a) 贖回事項。
 - (i) 待累積新首鋼股息之價值達485,500,000港元,或 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485,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 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或 當累積新首鋼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 485,500,000港元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本公司可 隨時以現金贖回不多於半數之已發行優先股,贖 回之價格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年率10%之溢價, 連同任何就此應計及未付之股息以及本公司須於 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決議之日期向優先股東支付該 款項;及
 - (ii) 待累積新首鋼股息之價值達971,000,000港元,或 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971,0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 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或當累積新首鋼股息與 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971,000,000港元,本公司可

隨時以現金贖回全部或任何數目之當時未贖回優 先股,贖回之價格正如上文第9A(6)(a)(i)條細則 所述。

(b) 贖回機制。待第9A(6)(a)條細則所規定之贖回事項發生後,本公司或會透過向優先股東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在第9A(6)(a)條細則規限下贖回通知或會訂明數量之優先股。優先股東須於收到贖回通知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所贖回之優先股股票,而本公司須立即註銷該等股票。倘若按此方式向本公司交付之任何股票包括贖回通知未規定贖回之任何優先股,則本公司將免費就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餘數向其持有人發出股票。

(7) 兌換調整

- (a)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 導致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第9A(7)(a)(i)至(vii)條細則 (首尾兩者包括在內)多於一項,其應屬於首項適用 條款,而不屬於其餘條款:
 - (i)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 而成爲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有效之兌換價須 作出調整,方式爲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 出之數值除以舊有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 有關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 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

- (a)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 撥充爲資本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 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b)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 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 份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 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 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

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9A(7)(b)條細則)(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値」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乎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爲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i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有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 定)授予公開宣佈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 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 期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B = 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份,由一

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地釐定之公平市值,

但:

- (a) 如(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爲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 (b) 第9A(7)(a)(iii)條細則不得就發行普通股而 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 者而應用。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 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 則追溯生效);
- (iv)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建議發售新普通股以供按供股方式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u>G+H</u> G+I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 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 股數目:

- (a) 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b)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 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 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 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v) (a)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 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 其可兌換爲或交換爲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 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 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有關證 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不論 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 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爲將 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 數:

> J+K J+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 通股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 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L=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 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按彼等之有 關初步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 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由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釐定有關該等證券之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日期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b) 如果及每當第9A(7)(a)(v)(a)條細則所述之 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 利有所修改,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 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修訂有關兌 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之公佈日期之市 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爲 將於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 列分數:

 $\frac{M+N}{M+O}$

其中:

M =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N = 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有 關證券之應收總有效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 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經彼等之修改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兌 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 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兌換、交換或認購 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 而言,其不得視爲經修改處理。

- (c) 就第9A(7)(a)(v)條細則而言:
 - (i)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 須被視爲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 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 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 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 購權利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 有);及
 - (ii)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 股總有效代價」須爲有關總代價除以 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率全 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 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利(而在各情況 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 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 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 (v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P+Q P+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 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 普通股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 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提出要約或激請普通股持有人 投標向本公司銷售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購買任何 普通股或可兌換普通股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任 何權利(不包括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 券交易所(即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或等同當局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 易所)購買者),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爲,調整兌 換價乃屬合適,則屆時本公司董事會須委任一間 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基於有關購買而導致之任何理 由,應否公平及合適地調整兌換價,以反映本公 司進行購買所影響到之人十之相對權益,而如認 可商人銀行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屬合適,則須按 認可商人銀行按其意見核實爲合適之方式調整兌 換價。有關調整於由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日期前 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如適 用,則追溯生效)。

(b) 就第9A(7)(a)條細則而言:

「公佈」須包括向報章發放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香港聯交所,「公佈日期」須指公佈首次發放、交付或傳送之日期,而「公佈」亦須據此理解;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每當支付及描述)被視爲資本分派,但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爲資本分派,如果:

- (i)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 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 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ii) 在上文(i)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認可商人銀行認爲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大有不同時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但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以及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份,股份乃按除股息基準報價,普通股則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i)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 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 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爲

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 金額;及

(ii)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爲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如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爲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述第9A(7)(a)(ii)、(iii)、(iv)、(v)及(vi)條細則之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爲普通股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股份;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c) 如兌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爲普通股之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兌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致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兌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d) 第9A(7)(a)條細則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兌換為 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獲行 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 僱員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 公司全部或部份可兌換爲或附有權利 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爲或附有 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 等情況下,作爲收購任何其他證券、 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儘管有第9A(7)(a)條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 (e) 董事認爲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 應作出,或應另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 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兌換價 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 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一間 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 作出之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 不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 權益,而如認可商人銀行認爲屬實,則須 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爲無效,或作出調整 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 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 認可商人銀行按其意見核實爲合適之有關 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f)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0.01仙,使不 足0.005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而0.005仙或 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而在任何情況下, 任何調整(普通股合倂為面值較高之股份 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 兌換價。
- (g) 在兌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 優先股面值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 作出任何調整。
- (h)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 第9A(7)條細則之條文後)會導致兌換價減 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不得根據第9A(7)條細 則任何有關條文調整兌換價,除非:(i)本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 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 補,讓第9A(7)(h)條細則之以下條文及第 9A(8)條細則之條文得以實行,(ii)有關條文 之實行並非爲公司法之條文所禁止,並須 符合公司法之條文,及(iii)本公司須已根據 第9A(8)條細則之條文成立,並須於其後 (在第9A(8)條細則之規定之規限下)維持 其中所述之兌換權儲備。
- (i)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 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賦予調整權 利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兌換價、 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8) 兌換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 (a) 只要仍有任何兌換權仍可行使,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細則已爲第9A(7)(h)條細則所規定之形式,或已按其 更改或增補後任何時間,而第9A(8)條細則以下條文並 非爲公司法條文所禁止,並以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方式 實行,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 第9A(7)(h)條細則之條文,則在遵守該細則之條文 時,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第 9A(8)(a)條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在第 9A(8)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 (「**兌換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 少於當兌換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有關普通 股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兌換或認購權利)獲全數 行使時根據第9A(8)(a)(iii)條細則須予資本化及應 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款股 之新增普通股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普 通股時將兌換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 通股。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兌換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 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 外)已經結清,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 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有關兌換權須就相等於有關優先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兌換權之部份)之本金額之普通股面値而可予行使,此外,須就有關兌換權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普通股,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有關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當時 行使兌換權之部份)之本金額;及
- (bb) 考慮到第9A(7)條細則之條文後,假如有關 兌換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兌換爲普 通股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兌換權 有關之普通股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 後,須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之兌 換權儲備貸方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 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零碎普通股除 外),而有關數目之普通股須隨即向行使 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 款。
- (iv) 如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兌換權 儲備之貸方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優先 股東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 普通股面值,則本公司董事須將當時或其後成爲 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之 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 普通股面值及按上述配發有關數目之普通股,而 直至當時爲止,不得就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支付或 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從兌換權儲備及本 公司可供動用之溢利及儲備支付繳款及配發期 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發出證書, 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之權利。任何 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爲登記格式,並須可全 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 可轉讓之普通股類似,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爲其 維持名冊之有關安排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爲合適 之有關其他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 有關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知道足夠詳情。

- (b) 根據第9A(8)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普通股,須在各方面 與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之有關行使時配發之其 他普通股具有相同權益。
- (c) 儘管第9A(8)(a)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兌換權獲行 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普通股,而第9A(5)(e)條細 則之條文亦須適用。就此而言,如第9A(8)(a)(iii)條細 則之條文於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情況 下適用,則就釐定是否出現任何零碎普通股(及(如 是)有何零碎普通股)而言:
 - (i) 如兌換權儲備之貸方金額足以(在與有關優先股 之本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優先股所代 表之兌換權獲部份行使時其應付部份合計時)致 使發行當時行使有關優先股所代表兌換權有關之 全數普通股面值,則根據本金額(或(視乎情況 而定)其上文所述之部份)有關該優先股及將兌 換權儲備貸方金額資本化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普通 股須予合併;及
 - (ii) 如情況與上文(i)相反,則不得應用第9A(5)(e)條 細則之條文及第9A(8)(c)條細則之前述條文,直 至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或須 予發行之全數普通股面值得以發行為止(而屆 時,有關優先股之本金額及第9A(8)(a)條細則規 定資本化之金額或全數金額須予合併,而第 9A(5)(e)條細則之條文及第9A(8)(c)條細則之前述 條文之零碎普通股須爲因而出現之任何零碎股份 面值)。
- (d) 本公司核數師不時就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兌換權 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兌 換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 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 之普通股數目,以及有關兌換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

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爲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優先股東及股東及透過其或據此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9) 優先股之地位

優先股之地位須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已發行或於未來增設之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普通股本證券。

(10) 付款

- (a) 就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一切款項,須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可不時以最少7天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爲持有人之有關銀行賬戶。本公司就優先股根據第9A(10)條細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一切付款,須從即時可供動用資金以港元作出。
- (b) 如支付有關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 則優先股東將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並連同有 關任何該延遲積累之利息付款。
- (c) 本公司有權自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項中預扣根據適用 法律、規章及規定須就或計及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或 其任何專責機構所徵收或代其徵收之任何現行或未來 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收費預扣之任何 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就優先股東之整體營業額、收 入、稅項收入或資本增值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 減)。如本公司按規定作出此等預扣或扣減,則在作 出該預扣或扣減後向優先股東支付之款項淨額即表示 本公司已完全履行其付款責任。

(11) 可轉讓性

- (a) 優先股可以每手10,000,000股優先股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除非在任何時間尚未贖回之優先股餘數少於10,000,000股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其他另由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將全部(但非部份)未贖回優先股餘數轉讓。
- (b) 本公司須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名冊,載列兌換及/或註 銷詳情以及所有優先股東身份資料之足夠詳情。優先 股之轉讓文據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並須連 同證明優先股經已轉讓之股票及在轉讓文據乃由其他 人士代表承讓人簽署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其 他文件一倂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須即時註銷證明優先 股經已轉讓之股票,並於接獲該等文件後10個營業日 內向承讓人發出一份證明優先股經已轉讓之新股票, 及(如適用)向轉讓人發出一份證明未予轉讓之優先 股餘數之新股票。
- (c)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與普通股之登記、轉讓及過戶以及股東之登記有關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應用於優先股之登記、轉讓及過戶以及優先股東之登記,惟本公司毋須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存置優先股東之登記名冊,倘經本公司董事決議有此必要,則當別論。只要於香港一直存置優先股東之登記名冊,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時間決議註銷彼等於未來決議成立之優先股東海外分冊。

(12) 優先股票

- (a) 優先股一經發行,每位優先股東即有權收取格式由本 公司董事議決之正式股票。
- (b) 優先股之正式股票將經簽蓋本公司之公用或機密印章 或就此目的採用之影本印章並由兩位董事簽署或一位 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簽署(簽名毋須手寫但可以機印方 式粘貼或於股票上印備)後發行。
- (c) 待由本公司或承本公司命將優先股之正式股票發行及 交付予相關優先股東(或其代表)並由本公司或代表 本公司將優先股東列入股東名冊完成後,發行及交付 優先股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支付因增設及初始化發行 優先股而應支付之任何香港印花稅、發行、登記、存 檔或其他類似稅項及印花稅,包括利息及罰金。
- (d) 如任何優先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偷竊或遺失, 則其可予以補發,惟申請人須繳交就此可能產生之費 用並按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條款申 請補發。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 元。損壞或塗污之優先股票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 股票。」

(代行)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秘書證書 - 第四份

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真實副本,並核證該等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爲「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動議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依照彼等絕對酌情認爲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致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段取而代之:
 - 本公司之名稱爲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ii) 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細則第2(1)條內有關「本公司」之釋義修 訂為:
 - 「本公司」 指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行)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Krysten Lumsden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秘書證書 - 第三份

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真實副本,並核證該決議案自採納以來概無經修改、修訂或撤銷,且截至本證書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5號特別決議案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 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下列方式修訂:

(a) 第66條

- (a) 藉著在緊隨現有第66條首段「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刪除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或」取代,及在緊隨現有第66(d)條 後加入以下新的第66(e)條:
 - 「66(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董事或以上董事。」

(b) 第68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68條內「主席無需要披露表決時之投票數字」等句子,並以新句子「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之情況下披露表決時之投票數字」取代。

(c) **第86(3)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86(3)條,並以下列新的第86(3)條取代: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塡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按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會按此方式 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塡補臨時 空缺之情況)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作為董事會新增 成員之情況下),並於其後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d) **第86(5)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86(5)條,並以下列新的第86(5)條取代:

「86(5) 除依據任何有別於此等組織章程之條文,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組織章程 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經本公司與該董事協 定(惟無損任何該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免 除董事,而不論此等組織章程內其他條款所載。」

(e) 第87(1)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87(1)條,並以下列新的第87(1)條取代:

「87(1) 儘管組織章程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爲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固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f) 第87(2)條

刪除現有第87(2)條首句「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句子「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一直擔任董事。」取代。」

主席宣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代行)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Krysten Lumsden

秘書證書 - 第二份

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真實副本,並核證該等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第2號普通決議案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

- (a) 藉合倂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為一(1)股合倂股份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1,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合倂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倂股份**」),該等合倂股份應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可有權為本公司之利益 以其他方式彙集、出售並保留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爲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該等作爲及事宜,以進行上述安排。」

主席宣佈第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第3號普通決議案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3號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藉增設額外4,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125,000,000港元。」

主席宣佈第3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代行)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Krysten Lumsden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秘書證書 - 第一份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爲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下列者爲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決議案的真實副本,並核證該等決議案自採納以來概無經修改、修訂或撤銷,且截至本證書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4. 更改公司名稱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爲「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爲「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提呈、和議及議決通告所載下列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條

(a) 於第2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以下列第2條之新釋義代替對「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B) 章程細則第76條

- 1. 將現有第76條重新編號至第76(1)條;
- 2. 加入以下內容作爲新第76(2)條: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 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指 定決議案,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 投票將不獲計算。」

(C) 章程細則第88條

删除第88條最後一句「不得少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日但不超過十四(14)日」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爲至少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D) 章程細則第103條

完全刪掉現有第103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 法定人數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 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 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 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 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 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 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爲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 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 或其聯繫人士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 持有人同樣,基於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 擁有權益而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 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 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 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超過百分之 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爲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 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是否有 權投票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投票而使此 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 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爲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 其所瞭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 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 解決(爲此目的,該主席不應投票),該決議將爲最終及具 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 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主席宣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代行)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Neil T. Cox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的名稱爲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 址爲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且包括(但不限 於):
 - (a) 作為其所有分公司的控股公司並執行一間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 且協調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 任何公司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其以任何方式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爲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目的按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地方司法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權力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擔保、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收購方式爲原來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及於催繳或催繳前或其他時間就其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爲投資目的持有上述者,但具有權力修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以本公司並非即時需要的資金以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投資及交易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證券。
-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整行爲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權能,不論公司福利問題。

- 5. 本大綱任何條文概不得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的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作別論。
- 6. 倘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及簽訂合約,及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 7.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就其股份不時未付的金額。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為原有、經贖回或增加股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使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述明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2
審核	153-158
通告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資料	167

詮釋

A表

1. 公司法(經修改)附表的 A 表內所載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 詞彙</u>		<u>涵義</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商行。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爲發出 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具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 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具 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視該 上市或報價爲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爲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

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連同其所有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

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爲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爲

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

備存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分冊(如適

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

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

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 法團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 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爲 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 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 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 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爲特別 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 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 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 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爲特別決議 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 個完整日的通告;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開 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 指 具本細則採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 控股公司」 涵義。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爲許可;
 - (ii)「應」或「將」應解釋爲必須;
 - (e) 提述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爲包括打印、印刷、攝 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模式;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爲有關當其時有效 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u>股本</u>

-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爲每股面值 0.005 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爲適當的方式根據其酌情認爲適當的條款及在其酌情認爲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 (3) 除公司法容許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爲了或就著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藉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爲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爲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爲數個類別,且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於該等類別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
 - (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 (但仍須受公司法的規限),並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 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優 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且 按如此被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的款額,而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 股本分拆股份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爲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任何有關合併或分拆的困難, 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 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出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購買人, 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購買人對於如何運 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 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爲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 8. (1) 在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賦有或附帶無論是在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其發行條款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爲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爲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有關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爲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面值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爲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爲兩名親自或委派代 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股份可投一票; 及
- (c)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按 股數投票表決。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賦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某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爲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爲或被視爲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 爲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爲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 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爲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製本,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爲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 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爲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爲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爲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應於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 交轉讓文書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 者為準)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 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出讓人保留,則會由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爲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某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額是在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有關款額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不管該等款額爲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留置權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解除的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 繳股款(不論是作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應(如接獲最少十四(14) 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 款。董事會可決定催繳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否則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 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 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爲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者,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 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 (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爲另一股東的 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爲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 本細則,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有關應計債項 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記錄簿 冊,及證明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 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爲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 31.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爲股份的面值 或溢價或作爲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爲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 支付,倘尙未支付,則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 而成爲到期應付。
-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 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爲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爲到期應繳爲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償還股東所預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已成爲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股款的人士發出 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即予沒收。
 - (2) 如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任何時間可在全部有關催繳 股款及應付利息仍未繳付前藉決議案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 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應向沒收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告。發出 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 37. 如此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爲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彼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全部款項,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爲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應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獲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爲該股份的持有人,其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於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告,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連同沒收日期,惟發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准許遭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爲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爲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爲應付)。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 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爲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方面,可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

最高 2.50 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較小金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亦可將任何日期定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爲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股份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爲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 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 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 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轉移的股 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 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力 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 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 (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爲加蓋印花(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爲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將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時,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須透過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認爲適當的情況下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爲止,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行使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不得進行出售,除非: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其涉及 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 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 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 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本公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 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發廣告, 表明其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 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 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爲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爲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爲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不超過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 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爲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

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爲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在公司法規限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a) 如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爲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大會爲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 告須發給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 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 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爲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 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下列者外,亦須當作爲特別事項:
 - (a) 盲派及通過股息;
 - (b) 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隨附的 其他所需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值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
 - (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特別通知此委任的意圖)及其他高級 人員;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許可以提呈、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面值不得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 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就任何目的而言,兩(2) 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爲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 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即須解散。
-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應委任其中一名出席的董事爲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的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應退任主席,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人出任出席。
- 64. 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爲不合程序,則 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爲特別決 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 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u>表決</u>

-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而於當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爲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爲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爲股份的繳足股款。不論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各人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爲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 當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爲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 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親自(或如股東爲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 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 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爲股東(或如股東爲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 應視爲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有人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 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 於本公司記錄簿冊後,即爲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 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爲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主席母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項的處理(已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事項除外),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爲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 方式投票。
- 73.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要更大多數則作別論。倘票數均等(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有權在其可能擁有的其他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 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爲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 大會,則排名在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 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 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 遺產管理人視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明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爲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爲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 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 人數。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表決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錯誤應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只有在主席裁定該反對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爲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爲委任代表代 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爲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 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79. 委任代表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爲法團) 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 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 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指定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

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即視爲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爲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爲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爲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發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爲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由其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爲合 適的人士作爲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行事。 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 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就本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 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法團即被視爲親自出席。
 - (2)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一法團)爲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爲合適的人士作爲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行事,惟該授權須指明各代表有關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爲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視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爲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爲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爲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次由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推選或委任,並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推選或委任,只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爲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某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
 - (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塡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 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除非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時間將其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亦然(惟此類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6)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爲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爲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概毋須輪值退任,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 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 應爲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 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 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6(2)或 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 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喪失董事資格

-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呈辭而董事會 議決接納該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停任董事職位;或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 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免任。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爲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無損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任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 91. 即使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爲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爲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免任,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假使其爲一名董事會導致其停任董事的事件或其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任,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爲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爲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

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爲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 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爲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 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爲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 而不被視爲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 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爲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 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 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 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爲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爲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爲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爲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爲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董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應(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佔支付酬金有關的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由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 98.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爲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爲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 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 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爲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 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爲賣主、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爲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本身爲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朝宣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爲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 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爲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 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 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爲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 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 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 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中的利害性質。
- 102. 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害關係)考慮訂立 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害關係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 有或已有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 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爲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爲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爲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 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 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 案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該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 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 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

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在發售建議的包銷 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但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如適用))並非在其中(又或該董事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
- (2) 如(但僅如)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如適用))(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又或該董事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則該公司應被視爲該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董事作爲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一項信託(如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爲單位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授權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與退還資本權利受嚴格限制的任何股份。
- (3) 如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爲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爲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爲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爲成爲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 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 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爲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 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以於某一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經協 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爲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往開曼 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

- (4) 除非(倘本公司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允許,及除非公司法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界定)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董事或上述董事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 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則不得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 104(4)條只在本公司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塡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將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爲合適的目的,在其認爲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爲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爲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 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 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 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從本公司的資金向其撥款,爲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爲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爲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 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 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 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 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 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爲符合公司法有關 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如認爲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總裁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爲任何 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爲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 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 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 議,猶如親自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爲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各董事或在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 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 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 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 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 如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 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派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 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 該等酬金列爲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 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所規管。
-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爲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爲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方式須與本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相同。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簽署摹本應視爲有效。
-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 爲,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 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爲應屬 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爲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 會認爲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爲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 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爲經營本公司 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在各董事獲委任或推選後,董事應盡快在彼此之間推選一名主席,而倘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職務,則應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推選。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爲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會議記錄記入就此設置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有董事會不時轉授的權力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應安排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應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該登記冊的副本,並應不時按公司法規定通知該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發生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應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爲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倘會議有經理出席,亦包括所有經理會議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u>印章</u>

133. (1) 本公司應接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定或證明文件上蓋印而言,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爲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爲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股票除外)或以其他方法或機印方法加蓋於證書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爲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 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 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 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爲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爲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爲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爲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爲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u>文件銷毀</u>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 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兩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 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此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已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爲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 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 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利潤撥出董事釐定爲已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可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照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 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 分配或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爲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 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爲不同類別,董 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 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 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 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鑑於利潤認爲派付股息合理,亦可 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以股份持有人爲收件人郵寄至登記地址,或如爲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的持有人爲收件人郵寄至其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如爲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爲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

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爲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爲或被視爲獨立類別的股東。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 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爲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爲部分股息)以 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爲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應遵循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爲了支付該股息,應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爲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作爲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 認爲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爲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爲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作爲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表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 段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 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 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

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 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 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 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 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不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 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 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爲該 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的日期之前,屆 時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 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 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 或授出。

儲備

-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稱爲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將該賬戶的貸方結餘款項不 時維持於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數目。本 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應遵 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爲儲備,該款項應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爲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母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

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爲審慎 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貸方結餘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應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爲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爲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爲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 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

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時用 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的款項本公司亦應在該等額外 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塡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 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 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 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 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爲繳足股 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 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爲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 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 値,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 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 上所述配發爲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 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 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 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 以一股爲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一份

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爲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 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 概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 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 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 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 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 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爲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 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 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 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事宜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爲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的真實賬目。
- 151.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u>審核</u>

- 153.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 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股東委聘另一名核數師爲止。該 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 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除卸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爲核數師,除非就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 (14)日的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應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卸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 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該核數師免任,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 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4.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 155.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爲能力而未能履 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應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塡補該空缺。
- 15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均可取用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由其與相關簿冊、賬目及 單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 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 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 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普遍採納的 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提述 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爲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若屬如此,財 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上述者爲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者或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爲收到通告者,又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在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視爲於載有通告並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爲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爲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爲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爲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 (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 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 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爲及時間,即爲不可推翻的證據。
- 161.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爲已就以該股東作爲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爲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爲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爲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擁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爲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此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 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 約束。

簽署

162. 就本細則而言,看來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爲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清盤</u>

- 16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爲特別決議案。

- 164. (1)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所附帶關於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的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爲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爲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爲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爲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爲適當而爲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之日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或據其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爲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爲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爲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5.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爲或不作爲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爲、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爲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爲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爲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爲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官。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替或爲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藉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 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 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概無權要求作出披露 或提供任何資料。